

元智大學工程學院「有庠博士生助學金」實施細則

(97 以後入學生適用)

97.09.10 九十七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97.11.12 九十七學年第一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核備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有庠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，訂定工程學院「有庠博士生助學金」實施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本助學金每月由指導教授支付伍仟元，學校配合支付壹萬元；本助學金核定期間為二至四年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本地博士生（未有專職工作者）。
- 二、外籍博士生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在學校確認博士生錄取名單之招生委員會議前一週，備妥下列所需資料，由系所將申請名單送至院辦公室。
- 二、在開學三週內，備妥下列所需資料，由學生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所需資料：
 - (1) 教授承諾書（格式如附件）。
 - (2) 大學部及碩士班成績單。
 - (3) 研究計畫書。
 - (4)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（例如論文著作抽印本、得獎資料等）。

第五條 審查標準及程序：

- 一、由院務會議成員組成之「有庠博士生助學金審核委員會」審核之。
- 二、以無記名投票表決，列出本助學金之候選人及受獎期限，依當年名額推薦之。

第六條 經核定受獎之博士生，如有以下情事之一者，經指導教授或系所報請院務會議討論後，得撤銷追回或終止本助學金：

- 一、支領本助學金期間，如有專職之工作，經查屬實者，將追回自擔任專職工作起所領之助學金；
- 二、未依規定至少擔任一門課程之教學助理者，或服務成績考核不佳者（終止）；
- 三、支領本助學金期間，學生表現（學業成績、研究成績、學習態度等）不佳者（終止）；
- 四、指導教授因故未支付伍仟元助學金或支付不足額者（終止）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